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堂托管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邹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堂托管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弘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加强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服务协议，并严格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委托管理项目：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内包括局机关、大峪所、王平所、军庄所、斋堂所、雁翅所、东辛房所、新桥办公区、双峪办公区等采购人指定区域，日就餐人数约360人。甲方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由乙方承担甲方干部员工工作餐饮食保障，服务定员17人。甲方的食堂和设备设施、动力能源在托管服务期内，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所有权不变，乙方只有管理使用权。

第二条 本协议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乙方承担甲方局机关等九个食堂的日常管理和饮食服务保障工作。在服务协议履行期限内，按甲方的要求，搞好饮食保障，餐饮管理达到B级要求。

第四条 乙方在保证日常饮食服务的基础上，供应多样化品种，



荤素搭配、营养均衡，满足不同就餐者的需求。

第五条 乙方聘用的人员必须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各种有效证件齐全。

第六条 食堂所有员工均由乙方自行聘用并对其进行管理教育，聘用的员工符合工作要求，所属员工在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 服务的标准和要求

第七条 成立由甲方伙委会及乙方食堂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核食谱、监督检查、协调保障相关问题。

第八条 食堂采取自助餐方式，乙方按甲方工作餐伙食标准进行核算（客饭（接待餐）标准另行核算）。严格执行成本核算，科学组织伙食供应。

第九条 乙方制定的食谱应实行营养配餐，膳食结构科学，饭菜质量要粗细粮、荤素菜搭配合理，色、香、味俱全。并保证用餐人员吃上热饭、热菜、热汤。

第十条 每天的就餐时间规定为：早餐7：30—8：20；午餐11：30—12：20。晚餐5：30—6：00，（周六、日，法定节假日只供应午、晚餐）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用餐时间或增减用餐人数，由甲方主管领导提前通知乙方。如有客饭需求，甲方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并将标准告知乙方做准备。

第十一条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一律服装整洁、着装统一、主动热情提供服务。服务用语规范、准确、礼貌，严禁使用否定、质问、嘲



讽、不良口头语等不文明、不礼貌的语言。

第十二条 食堂就餐环境、员工健康状况和饮食卫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为预防火灾和减少服务区域内火灾隐患，保护人身、财产安全，乙方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维护好公共安全。

第三章 各种费用的支付及设施、设备的管理

第十四条 门头沟市场局2026年食堂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费为110.34万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叁仟肆佰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系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在供餐服务过程中，所消耗的水、电，燃气等动力能源费、供暖费、清洗抽油烟机费、洗碗机用洗涤、消毒、亮光剂等费用按实际消费数额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合同价款的支付。



户 名:北京联通餐饮运营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09327190360N

开户行:农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 号:11031601040117556

第十七条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所属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税金等费用,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费标准,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协议履行期间,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由乙方报请甲方,甲方负责。食堂的设施、设备需要更新,必须经甲方审定认可后,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设施、设备未达到使用年限,因乙方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新费用。

第四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制定监督检查制度,指定专人对食堂的生产安全、食品安全、食品卫生、伙食质量、成本控制、原辅料储存保管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对乙方履行服务协议的情况以及经营管理和服务保障等过程中,未达到约定目标的事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营服务过程中用水、用电、用气进行检查,是否完全落实和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处罚。

3. 甲方应主动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服务活动,并协助乙方处理好与就餐者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使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 甲方应定期对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核对。

第二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相关制度和规定，发现问题和隐患立即整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2. 生产制作过程中执行用水、用电、用气安全与节能规定，做到勤俭节约，杜绝浪费。严格落实食堂燃气和电器安全使用管理责任。

3. 认真落实餐品制作工艺流程，强化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严格控制伙食成本和运营成，本杜绝浪费。

4. 对甲方托管的房屋及设施设备自觉维护，正常使用，对使用期间设施设备的正常损耗应及时上报甲方予以确认。

5. 乙方应对原材料的数量及品质严格把关，所购进的原辅料及食品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所购进的原辅料及食品要有相关生产厂家的食品安全SC认证、检疫检验证明及其它有效证件，有关资料做好留存备查工作)，确保食品安全，杜绝浪费。

6. 乙方每月底向甲方提交下月食谱，并落实成本核算制度，努力降低成本，不断提高伙食质量。

7.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对就餐人员提出的质询及时做出明确答复，对甲方提出的可行性意见、建议虚心接受，主动改正。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非因甲方违约，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管理和
服务目标，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或严重违约的，甲



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第二十二条 非因乙方违约，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乙方未能完成约定的管理和服务目标，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正或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赔偿。

第二十三条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致使甲方多数就餐人员对伙食不满意，连续三次测评，满意率达不到85%，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在协议履行期间不受双方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影响。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未履行部分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服务的差价损失、临时应急保障费用、行政成本等)，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第二十五条 如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以卫生防疫部门认定为准)，乙方除承担相关医疗费用外，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生效前，购买并在整个合同期内维持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保险单复印件须交甲方备案。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应首先使用上述保险进行赔付。对于保险赔付不足以覆盖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医疗费赔偿金、行政罚款、甲方为处理事故支出的合理费用及商誉损失等)，乙方应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如在食品检测中连续三次不合格，视



情节所造成的后果。对以上两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和丢失的，由乙方按损坏时市场价格作价赔偿，如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触犯法律的，追究当事人责任，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唐序勇

乙方：北京邮电大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葛伟民

2026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